

季承诉北大“原物返还案”今开庭，涉珍贵字画649件

季承倡议设季羡林文化基金会

历经多年沟通无果后，国学大师季羡林之子季承诉北京大学“原物返还案”，于今日（5月31日）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季承告诉本报记者，希望依托季羡林相关遗产设立季羡林文化基金会。

本报记者 倪自放

诉北大返还原物： 季羡林“捐赠”未交付

从2009年7月季羡林逝世后，季羡林之子季承一直与北大协商，试图让北大方面返还季羡林的藏品，在协商近三年未果的情况下，终于付诸法律。该案2012年8月3日正式立案，2013年开庭一次，2016年5月31日再次开庭审理。

记者获悉，季承诉北京大学“原物返还案”，要求北京大学返还由北大暂为保管的季羡林藏品、字画计649件，其中包括苏东坡的《御书颂》等在内的珍贵文物。

季承称，其私人律师、北京市民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卞宜民博士自2012年6月6日受委托代理诉讼后，发现季羡林的藏品一直存放在北大，2007年7月6日的捐赠仪式上，季羡林表示设立季羡林博物馆来展示其放在北大图书馆的古字画。2008年7月北大新闻网报道的也是“季羡林藏品一件不少”，而非“季羡林捐品”或“赠

品”。2009年1月16日，北大方面在301医院季羡林病房当着季承的面表示，所有的藏品只是代季羡林保管，由季承代季羡林签字确定将来怎么处理。

季羡林遗产： 三个去向，珍贵文物多

一代国学大师季羡林主要的遗产为名贵字画，季承之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，如果按市值计算，这些遗产价值不菲。业内的说法是，季羡林先生收藏的白石老人作品多且精，有些是完全超出常人想象的。

季承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，曾披露了这些遗产的三个去向。

一是山东临清老家的季羡林纪念馆，二是西安的季羡林国学院，两个纪念馆存放了季先生的部分藏品，这些藏品非常有价值，数量也很大，这些东西的产权属于季先生的遗产继承人，目前在临清的纪念馆和西安的国学院展览。

季羡林遗产的第三部分目前存于北京大学，包括大量书



2010年季承接受本报记者专访。（资料片）

籍，以及本案中提到的共计649件字画，这些珍贵字画包括苏东坡的《御书颂》等珍贵文物。

不做败家子： 设立季羡林文化基金会

从2009年7月季羡林先生逝世后，季承与北大方面的交涉就不断见诸媒体，尽管到

目前为止交涉的效果并不明显，但外界对季承指责的声音也不少，称其“爱财”、“败家子”、“忘情”，对此，季承称感谢北大对季羡林先生的照顾，但和北大交涉不是忘情是维权，“情是情，法是法。”季承说：“属于你的财产和钱，就要去维护，受到侵犯时就要维权，这没有什么可指责的。当然，对于钱，也应有妥当的处

理，我们决不会挥霍浪费，而会以某种形式回报社会，譬如设立季羡林文化基金会就是。”

季承表示，此案要求返还的方式，是共同设立季羡林文化基金会，基本金来自649件文物的信托基金收益或委托选拍几幅古字画。2013年3月27日，季承曾就设立基金会专门开了吹风会。

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社会公开招聘公告



本次招聘岗位工作地点均为山东省济南市。

二、应聘基本条件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思想素质过硬，具有干事创业、追求卓越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(二)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要的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合作，廉洁从业，无不良履职纪录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。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。

(三)年龄标准以此事例为准：年龄30周岁以下(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)；年龄35周岁以下(1980年6月1日以后出生)；年龄40周岁以下(1975年6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日以后出生)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本次招聘通过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、山东省国资委官方网站、中华英才网、《齐鲁晚报》公开发布招聘信息，由唯一授权第三方服务机构“中华英才网”提供全流程服务支持。

(一)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6月11日。

2、报名方式：本次招聘仅接受网上报名。应聘人员登录“中华英才网”(网址：www.chinahr.com/jinan/)，或登陆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官方网站”(<http://www qljft com>)人力资源专栏进行报名。报名时，

请及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、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，以2016年6月1日为截至日期，不包括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经历。

(二)笔试及面试

报名人员均需参加考试。每人限报1个岗位，多报岗位者取消报名资格。

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履历评价后，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参加笔试、面试人员。请应聘人员保持手机畅通。6月17日前未接到通知者，即未获得应聘考试资格。

(三)体检及公示聘用

对拟聘用人员，在齐鲁交

通发展集团官方网站、中华英才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统一安排体检，合格者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约定试用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应聘人员应提供真实有效相关信息和材料，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2、集团公司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，调整、取消或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，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3、本次招聘不对应聘者收取任何费用。除集团公司网站、山东省国资委网站、中华人才招聘网站、《齐鲁晚报》发布的人才需求信息外，不招聘其他人员，也不在济南市以外地点安排招聘相关工作，请提高警惕，谨防受骗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未尽事宜，请电询。
联系电话：0531-55822442
55822443 55822444
(周一至周五8:00am-18:00pm)
(24小时紧急电话：18364107580)
联系人：齐鲁交通发展集
团2016社会招聘项目组